

原告 聯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義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易瀛律師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祥誌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祥誌為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許芸融，嗣於民國109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改選黃祥誌為董事長，並於同年9月25日辦理登記完畢，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。被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洪仕萱